

華南產物 D01 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

97年5月20日(97)產意字第159號函備查(公會版)

98.12.29(98)華企字第554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保險金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鍋爐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的物之新品重置價格。

第二條 不足額保險

倘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上述新品重置價格時，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，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三條 名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新品重置價格：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、型式、規格、性能或相類似之新品價格，包括出廠價格、運費、關稅、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
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